深圳燃气深圳地区热浸镀锌燃气钢管批量采购（2026-2028年）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1800301Y

投标人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钱龙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股份有限公司（上市）</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
简介</td><td colspan="6">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1 年，地处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是主营高等级石油工业用管道和新一代绿色民用管道研发制造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国内首家以焊管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443），已跨入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行列。
公司配备多套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各类管道年产能达 120 万吨，主导产品有高频焊管、热浸镀锌钢管、给水涂塑/衬塑复合管材管件、涂覆钢管及管件、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AWH）、直缝电阻焊钢管(HFW)、直缝埋弧焊钢管(SAWL)、FBE/2PE/3PE 防腐钢管等九大系列数百个品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消防、化工、给排水、建筑、通讯、电力和结构用管等领域，参与了中哈、中亚、中缅等国际长输油气管线、北京奥运场馆、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神渭输煤管线和国家电网特高压电力铁塔等重点工程，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及国内各大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的管道优秀供应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中国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美国 API SPEC 5L、API SPEC 5CT、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等认证，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 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一系列科研平台，现有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0 多件，主持或参与了 50 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公司牢记“百年金洲、实业报国”企业使命，践行“求精求实争卓越、共享共赢重担当”核心价值观，秉持“精准、精进、精细、精品”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品质客户首选和受人尊敬的管道制造服务商。</td></tr>
<tr><td rowspan="5">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426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138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919 人</td><td>经营人员</td><td colspan="2">369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36579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2">95945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 colspan="2">10779 万元</td></tr>
<tr><td>流动</td><td>52043 万元</td><td>资金</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24952 万元</td></tr>
</table>

	资金		来源	银行贷款	22555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绿色工厂、CNAS 认可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认证证书等				
质量管理体系	1、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01326Q0167R701 2、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01326Q0166R502 3、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01326E0147R601 4、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01326S0137R601 5、类型：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NO.CMS 浙（2023）AAA4439 号 6、类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4852026IP00253R100 7、类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　　证书号：1324En0006R2M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957672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云刚

经营范围　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捌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31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岸(318国道旁)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送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LANG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0200962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733112-2028

单位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制造地址：1.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限直缝高频焊管）

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限不锈钢焊接钢管、有缝管件（B2））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管子(B)	—	限焊接钢管（直缝高频焊管、不锈钢焊接钢管）；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管件(有缝管件（B2）)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8 年 2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证书编号：TSX71201001120250032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318 国道旁）
制造地址 1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318 国道旁）
制造地址 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 388 号
设备类别	压力管道管子
设备品种	焊接钢管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25）钢质检（TG）字第 0416 号

经型式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能符合 TSG D7002—2023《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本证覆盖的产品标准、限制范围如下：

产品标准	GB/T 3091-202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限制范围	牌号规格	Q235B 及以下钢级
		Φ57～Φ406.9×1.0～12.7×L(mm)
	生产方式	直缝高频电焊
	交货状态	焊接，热浸镀锌（外径≤Φ325mm）

注：制造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CMA 23001034956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47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有效期至：2029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AS 认可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1455）

兹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三里桥路 3588 号，3130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09-28

截止日期：2030-09-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

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

编号：0132600167R7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面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ONGXIN ASSESSMENT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ZHOU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398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

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

编号：01326Q0166R502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ONGXIN ASSESSMENT CO.LTD.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0250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ZHOU PIPELINE TECHNOLOGY CO.,LTD. 330502MA3B6B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

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编号：01326E0147R6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ONGXIN ASSESSMENT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ZHOU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6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编号：01326S0137R6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ZHOU PIPELINE TECHNOLOGY CO., LTD. 330502030062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o. CMS 浙[2023]AAA4439 号

单位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兹证明贵单位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范围及其他符合性说明详见附件。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与 CMS 签发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颁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100029

网站地址:www.china-cms.org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852026IP00253R100

兹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23 的要求

认证范围：钢塑复合管、涂覆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有资质许可要求的以资质许可范围为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 次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本次发(换)证日 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证 书 有 效 日 期：2029 年 06 月 0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颁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zjlhbjrz.com 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际连横认证

签发：徐文龙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16　　邮编：10260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313000
审核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313000
其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及 RB/T 121-2023标准

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材管件、涂覆管材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上述认证范围内的单位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详见附件，本证书与附件同时使用）

证书编号：1324En0006R2M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9日
换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1st Surveillance Audit GAC 公信认证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

绿色工厂

★ ★ ★ ★ ★
湖州市五星级绿色工厂
湖州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授予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绿色工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330502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伟芳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质量总负责人、企业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主任等，入职公司 33 年。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技术负责人	徐志茹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入职公司 27 年，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技术设备管理。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沈阳	技术处处长	高级工程师	担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主要负责镀锌管相关产品设备、工艺的管理和创新，入职公司 22 年。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李同明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入职公司 20 年，目前担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承担过深燃、新奥、华润、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朱皆新	技术员	工程师	入职公司 17 年，目前担任公司机械工程师。承担过深燃、新奥、华润、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项目计划负责人	朱利新	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专利工程师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入职公司 30 年，并取得了包括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制订企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1 项等多项科研成果。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项目质量负责人	熊俊波	质量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担任公司质管部部长，入职公司 17 年，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安装督导负责人	魏安家	售后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担任公司售后工程师，入职公司 27 年，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9 项，发表论文 4 篇，参编标准 5 项，承担过深燃、港华、新奥、华润、中国燃气、昆仑能源等城市管网建设的材料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技术人员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能源与原材料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20日

发证时间：2016年03月16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254746

姓　　名：杨伟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2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材料加工

浙江金盛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 24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09日

发证时间：2013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188942

姓　　名徐志茹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3月1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20日

发证时间：2016年03月16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255128

姓　　名：沈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1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能源与原材料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20日

发证时间：2016年03月16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254748

姓　　名：熊俊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0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材料防腐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同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9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08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407021980092805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1338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X06RP2AF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22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3050200396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一级/高级技师
First Level/Senior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朱利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 年 Year 01 月 Month 14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11000000100164

身份证号 ID No. 330522197501142511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2.0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76.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77.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21 年 Year 01 月 Month 29 日 Day

№0134407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3039624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市、县（区）人事部门发放。

评委会名称：

公布文件：湖人社发〔2013〕330号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19日

发证时间：2013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13-考B-0095

姓　　名：朱利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01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专利管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能源与原材料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09日

发证时间：2013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188794

姓　　名：魏安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8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材料工程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733112-2028

单位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制造地址：1.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限直缝高频焊管）

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限不锈钢焊接钢管、有缝管件（B2））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管子(B)	—	限焊接钢管（直缝高频焊管、不锈钢焊接钢管）；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管件(有缝管件（B2）)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8 年 2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

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

编号：01326Q0166R502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IAF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0250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396 24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

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

编号：0132600167R7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ONGXIN CERTIFICATION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3038924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编号：01326E0147R6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面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孙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ONGXIN ASSESSMENT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0024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审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公司界内及附件所示场所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该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编号：01326S0137R601

颁证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8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GAC网站（www.gac.org.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3198024

6、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o. CMS 浙[2023]AAA4439 号

单位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兹证明贵单位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范围及其他符合性说明详见附件。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与 CMS 签发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颁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100029

网站地址:www.china-cms.org

7、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8520261P00253R100

兹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23 的要求

认证范围：钢塑复合管、涂覆管、镀锌钢管、高频焊管、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有资质许可要求的以资质许可范围为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 次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本次发(换)证日 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证 书 有 效 日 期：2029 年 06 月 0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颁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zjlhbjrz.com 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际连横认证　　签发：徐文龙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16　　邮编：102600

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313000
审核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388号，313000
其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及 RB/T 121-2023标准

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于：
钢塑复合管材管件、涂覆管材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上述认证范围内的单位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详见附件，本证书与附件同时使用）

证书编号：1324En0006R2M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9日
换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4th Surveillance Audit GAC 公信认证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603962

9、碳排放管理体系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C20009R0L

兹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邮编：313000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邮编：313000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 388 号（新厂区）　邮编：313000

碳排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CCAI-S-C06:2023 《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范围如下：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镀锌钢管、高频焊管、涂覆管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碳排放管理过程；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南路 388 号（新厂区）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钢塑复合管、 钢塑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碳排放管理过程。

（覆盖场所及范围见附件）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初次认证：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证书有效性可扫描二维码确认

四、2023-2025 年度投标人销售额

投标人提供 2023~2025 年三个自然年度的销售额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审计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年度营业收入。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万元）	……
1	CXT-22-110 VC-23-020 VC-24-009 VC-24-009(补 1)	深圳燃气	2023.1.4-2025.5.30	2023-2026	DN15-DN150	6890.84	P3-P14
2	C-LH20230202000308 C-LH20240131000129 C-LH2025091600040	新奥燃气	2023.2.7-2025.9.16	2023-2026	DN15-DN200	54471	P15-P27
3	PUR-P-2022127 PUR-P-2023127 PUR-P-2024127 PUR-P-2025155	港华燃气	2022.7.1-2025.7.1	2022-2026	DN15-DN200	框架合同无金额三年销售额约 3 亿	P28-P39
4	BR-ZJJQ-CG-2024-0009 BR-THFR-CG-2025-0077	百川燃气	2022.4.1-2025.4.1	2022-2026	DN15-DN200	1041	P40-P50
5	HR-2022-CG-0143 HR-2025-CG-0093	合肥燃气	2022.6.9-2025.6.3	2022-2028	DN15-DN200	4543.4	P51-P56
6	TGL-MY-DXG-20240718-ZJJZ TGL-MY-DXG-020250806-ZJJZ	滨海燃气(天津泰达）	2022.5.1-2025.8.6	2022-2026	DN15-DN200	框架合同无金额三年销售额约 1353 万元	P57-P66
7	JC-MM-0143-2022 JC-MM-0156-2023	杭州燃气	2022.9.9-2023.11.7	2022-2026	DN15-DN200	2475	P67-P74
8	JC-WZ-CG-2022002 JC-WZ-CG-2025001	浙江洁诚	2022.12-2025.4	2023-2026	DN15-DN200	7070	P75-P85
9		华润燃气	2023	2023-2025	DN15-DN200	框架合同无金额，三年销售额约 5 亿	P86-P88
10		昆仑燃气	2021	2021-2024	DN15-DN200	框架合同无金额，三年销售额约 1 亿	P89-P94
11	20221068KJ0306 20241067KJ0171 CE2025SREWZ0012	上海燃气	2023-2025	2023-2025	DN15-DN200	5472	P95-P105

12	TX-2022-055 TX-2024-033	深圳燃气投资公司	2022.10.9-2024.12.7	2022-2026	DN15-DN150	框架合同无金额三年销售额约6411万元	P106-110
13	ZRFW-QYWZCG-202502920	中燃物资供应链	2025.6.25	2025-2027	DN15-DN200	框架合同无金额2025年销售额约2689万元	P111-114
合计						182415.8	

备注：2023年整体镀锌钢管销售额为：人民币381832万元；2024年整体镀锌钢管销售额为：人民币336404万元；2025年整体镀锌钢管销售额为：人民币297972万元。

（附件涉及本表数据的，建议在附件中作出较为明显的标识，如标注底色等）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52053.552	52053.552	52053.552
二、净资产	万元	238451	250994	249524
三、总资产	万元	323911.40	331167.35	379299.2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1412	39134	3657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58640.73	168409	219461
六、流动负债	万元	84169	78673	12235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85460	80173	129775
八、资产负债率	%	26.4	24.21	34.21
九、营业收入	万元	381832	336404	297972
十、净利润	万元	20996	19663	14789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38	-30486	5072

1、深圳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15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汤方武 16625106683
合同价格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使用我公司产品，给予了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目前我公司对贵公司近三年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初步统计，明细如下请给与确认，十分感谢！

时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总金额	4173.62 万元	1654.05 万元	1063.17 万元

需货方（盖章）：

2026年4月20日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CXT-22-110

乙方合同编号：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9171F

法定代表人：李书涛

联　系　人：龙　军

电　　话：13430508438

电子　信箱：longjun@szgas.com.cn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联　系　人：汪　杰

电　　话：13587206480

电子　信箱：541771162@qq.com

在上表中列明但为实现本合同货物采购目的而需发生的支出。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档及其它材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质量保证、按期交货、提供技术协助、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巡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包括到货验收、现场验收和调试验收，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报告可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5、“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等价格。

6、“日”指日历日。

7、“交货时限”指甲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乙方交货时间。

8、“批次货物”指甲方一次订单所采购的货物。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采购期限、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限

（一）合同采购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采购数量：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订单供应货物和结算。

（四）交货时限：

根据甲方订单金额，乙方按如下时限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见本合同第五条内容），并负责卸货和按照要求摆放好。

（1）单个订单金额≥5000 元的，乙方应在订单下达后 48 小时内送达；

（2）单个订单金额<5000 元的，乙方应在订单下达后 72 小时内送达；

（3）如果乙方与甲方指定的货物接收人协商另行确定送货时间的，可按商定时间送

（2022-2024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4 日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4 日

第 13 页 共 13 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CXT-ZY-23-045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VC-23-020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9171F

法定代表人：李书涛

联　系　人：龙　军　　联系方式：13430508438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　系　人：汪　杰　　联系方式：13587206480

丙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　系　人：陈贤祥　　联系方式：13603038289

（《2022-2024 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VC-23-020）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2 月 18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2 月 18日

丙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2 月 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VC-24-009

乙方合同编号：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 系 人：陈贤祥

电　　话：13603038289/0755-88661328

电子 邮箱：chenxianxiang@szgas.com.cn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 系 人：钱龙

联系 方式：13732390726

在上表中列明但为实现本合同货物采购目的而需发生的支出。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文档及其它材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质量保证、提供技术协助、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巡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分到货验收、现场验收和调试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5、“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等价格。

6、“日”指日历日。

7、“交货时限”指甲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乙方交货时间。

8、“批次货物”指甲方一次订单所采购的货物。

第二条　采购有效期、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限

1、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采购数量：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实际供应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订单为准。

3、交货时限：

(1)、乙方应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时（包括甲方根据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给乙方的快递寄出之日或者甲方根据本合同预留的邮箱发邮件给乙方的邮件发出之日）起，总体 24 小时内配送至交货地点，零星管材 48 小时内配送至交货地点。如果乙方与甲方协商另行确定送货时间的，可按商定时间送货，同时在送货单注明协商时间和送货时间，并经乙方和甲方双方签字确认。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时间送货，造成货物接收人向甲方反馈或

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甲乙双方需签订《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2）。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浙江金洲镀锌钢管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VC-24-009(补1)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CXT-CL-042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 系 人：陈贤祥　　联系方式：0755-88661328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 系 人：钱龙　　联系方式：13732390726

丙　　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9171F

法定代表人：舒适

联 系 人：王天行　　联系方式：1353755282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396024

（合同编号：VC-24-009（补1）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30 日

乙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30 日

丙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2、新奥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邢贺强 17733698398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销售业绩证明

鉴于供应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特向阳光智采平台申请开具销售业绩证明，经核实销售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通过阳光智采平台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交易的镀锌管品类销售总金额为 1729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2、该《销售业绩证明》仅可用于供应商申请的招投标业绩证明的事项之用，不得他用，他用无效。

特此证明。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销售业绩证明

兹证明供应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阳光智采平台向我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树分公司）销售的商品总金额为 19314 万元（大写金额：壹万玖仟叁佰壹拾肆 万元）。

该《销售业绩证明》仅可用于供应商申请的投标的事项之用，不得他用，他用无效。

特此证明。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树分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

销售业绩证明

兹证明供应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阳光智采平台向我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总金额为 17867 万元（大写金额：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柒 万元）。

该《销售业绩证明》仅可用于供应商申请的投标的事项之用，不得他用，他用无效。

特此证明。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2023年DN150以下高频电阻直缝钢管、镀锌钢管、涂塑钢管品类联合招采000308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C-LH20230202000308】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一、名称解释

1.1"买卖合同"指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1.2"商品"指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1.3"买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通过平台采购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4"卖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依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通过平台销售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5"成员公司"指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他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6 "最终用户"指在阳光智采平台下单采购卖方商品的成员公司以及商品的最终使用人。

1.7."平台"指阳光智采平台，为各方提供联合招采服务以及平台各项服务功能支持。

1.8."订单"指买方或最终用户在平台上依据本合同按照固定格式向卖方提交采购需求信息并经卖方确认的电子载体。

1.9"利益冲突"指卖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相关人员，属于买方或成员公司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或与新奥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并可能会对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1.10"招标文件"指由平台或招标代理人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送的包括资格条件、合同条款、评标方法和投标文件相应格式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1.11"投标文件"指本合同卖方作为中标人在发送给平台或招标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承诺、澄清、补遗文件等。

二、商品及商品价格

2.1商品：以订单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数量）。

2.2商品价格：按附件二《报价清单》执行，如《招标文件》相应品类涉及调价公式的，则商品价格按附件《调价公式》执行。

2.3商品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装车、运输、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附件三《平台品类技术要求》。如果《平台品类技术要求》在合同期内有变化的，按照平台公示最新《平台品类技术要求》为准。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附件向签约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年02月15日 】至【 2024年02月15日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浙江光智采平台签订，平台提供下载，合同双方均可按照平台指引进行下载，下载版本与纸质版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与《联合招采公约》、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规范、规则和文件、依照本合同发出的有效订单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同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协议。

19.3本合同包括了有关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全部约定，且取代任何之前与本合同项下事项相关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签订的合同、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方式）。

19.4 本合同签订地点：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平台品类技术要求》

附件三、《报价清单》

附件四、《服务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企业签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C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0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卖方企业签章

浙江金刚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双方合作期间，为规范买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廉洁约定

1.1.买卖双方严格遵守需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做出的承诺等；

1.3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必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欺诈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杜绝"商业贿赂"，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接受或索取有价值的物品谋取不正当利益，[illegible]行为；

浙江金刚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400398624

2.1 索要或接受卖方的回扣、好处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2 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

2.3 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的工作安排；

2.4 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升学、出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条件；

2.5 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卖方的责任

2024年度联合招采DN150以下钢管品类招标000129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C-LH20240131000129】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棚分公司

一、名称解释

1.1"买卖合同"指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1.2"商品"指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1.3"买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通过平台采购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4"卖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依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通过平台销售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5"成员公司"指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他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6 "最终用户"指在质采智购平台下单采购卖方商品的成员公司以及商品的最终使用人。

1.7."平台"指质采智购平台，为各方提供联合招采服务以及平台各项服务功能支持。

1.8."订单"指买方或最终用户在平台上依据本合同按照固定格式向卖方提交采购需求信息并经卖方确认的电子载体。

1.9"利益冲突"指卖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相关人员，属于买方或成员公司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或与新奥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并可能会对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1.10"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送的包括资格条件、合同条款、评标方法和投标文件相应格式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1.11"投标文件"指本合同卖方作为中标人在发送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承诺、澄清、补遗文件等。

二、商品及商品价格

2.1商品：以订单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数量）。

2.2商品价格：按附件《商品清单》中的价格执行。如所购商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调价公式的，该商品价格应按调价公式计算结果执行。

2.3商品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装车、运输、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17.5 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另一方及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7.6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如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应按送达条款中记载的对方通讯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附件向签约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年02月02日 】至【 2025年02月20日 】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阳光智采平台签订，平台提供下载，合同双方均可按照平台指引进行下载，下载版本与纸质版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与《联合招采公约》、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规范、规则和文件、依照本合同发出的有效订单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同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协议。

19.3本合同包括了有关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全部约定，且取代任何之前与本合同项下事项相关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签订的合同、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方式）。

19.4 本合同签订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联合招采品类技术要求》

附件三、《商品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企业签章

浙江康盛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卖方企业签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双方合作期间，为规范买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廉洁约定

1.1.买卖双方需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做出的承诺等；

1.3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必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欺诈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624

二、买方的责任

2025年度联合招采DN150以下钢管品类招标000040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C-LH20250916000040】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一、名称解释

1.1 “买卖合同”指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1.2 “商品”指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1.3 “买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通过平台采购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4 “卖方”指自愿遵守平台规则并参加联合招采活动，依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通过平台销售商品的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1.5 “成员公司”指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他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6 “最终用户”指在质采智购平台下单采购卖方商品的成员公司以及商品的最终使用人。

1.7 “平台”指质采智购平台，为各方提供联合招采服务以及平台各项服务功能支持。

1.8 “订单”指买方或最终用户在平台上依据本合同按照固定格式向卖方提交采购需求信息并经卖方确认的电子载体。

1.9 “利益冲突”指卖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相关人员，属于买方或成员公司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或与新奥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并可能会对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1.10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送的包括资格条件、合同条款、评标方法和投标文件相应格式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1.11 “投标文件”指本合同卖方作为中标人在发送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承诺、澄清、补遗文件等。

二、商品及商品价格

2.1 商品：以订单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数量）。

2.2 商品价格：按附件《商品清单》中的价格执行。如所购商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调价公式的，该商品价格按调价公式计算结果执行。

2.3 商品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装车、运输、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17.5 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另一方及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7.6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如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应按送达条款中记载的对方通讯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附件向签约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09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阳光智采平台签订，平台提供下载，合同双方均可按照平台指引进行下载，下载版本与纸质版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与《联合招采公约》、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规范、规则和文件、依照本合同发出的有效订单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同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协议。

19.3 本合同包括了有关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全部约定，且取代任何之前与本合同项下事项相关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签订的合同、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方式）。

19.4 本合同签订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联合招采品类技术要求》

附件三、《商品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企业签章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卖方企业签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双方合作期间，为规范买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廉洁约定

1.1 买卖双方需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做出的承诺等；

1.3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必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欺诈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二、买方的责任

3、港华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幸海龙 0755-21515128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集团成员

业绩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兹证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港华集团镀锌管、涂覆管产品的联合采购合格供应商，港华集团 2023 年度从该司采购的金额如下表：

产品	金额
镀锌管	>9000 万元
涂覆管	>3000 万元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港华集团的销售业绩，不应当然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55-2151 5151

合作协议

协议号：PUR-P-2022127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洲"）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 8 座 17 楼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浙江金洲　意思是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浙江金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镀锌管涂覆管。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

1.2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并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价格表执行。

1.3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镀锌管涂覆管），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附件 4 和附件 5 的技术要求文件，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产品标准，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

2.2 产品须逐支通过水压试验和在线涡流探伤合格。

2.3 乙方承诺原材料采用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钢厂生产的中宽带(600mm<宽度≤1000mm)或卷板（宽度>1000mm）。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用其他原材料的，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

2.4 每批次涂覆管出货前须先由中华制漆人员检验合格，检验报告作为随货资料。

2.5 乙方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的化学成分，按照 GB/T 3091-2015 进行检验，按 GB/T 2[illegible]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韩旭光　先生　　联系电话：13967297335　　邮箱：jzhxg@126.com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2年7月1日

合作协议

协议号：PUR-P-2023127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洲"）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浙江金洲　意思是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浙江金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镀锌管涂覆管。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

1.2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并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价格表执行。

1.3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镀锌管涂覆管），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附件 4 和附件 5 的技术要求文件。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产品标准，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

2.2 产品须逐支通过水压试验和在线涡流探伤合格。

2.3 乙方承诺原材料采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钢厂生产的中宽带（600mm<宽度≤1000mm）或卷板（宽度>1000mm）。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用其他[illegible]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

2.4 每批次涂覆管出货前须先由中华制漆人员检验合格，检验报告作为随货资料。

2.5 乙方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的化学成分，按照 GB/T 3091-2015 进行检验，按 GB/T 2[illegible]

第十五条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韩旭光　先生　　联系电话：13967297335　　邮箱：hxg@chinakingland.com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3年7月1日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号：PUR-P-2024127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洲"）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浙江金洲 意思是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浙江金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采购框架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品牌为"金洲"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并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价格表执行。

1.3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镀锌管涂覆管产品），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附件 4 和附件 5 的技术要求文件。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

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协议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2.6 乙方的外协/外购行为未在事前向甲方书面报备或有变更但未提供变更声明，且涉及诚信或导致严重后果的；

10.2.7 乙方在协议规定的限期内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提供服务，继而在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或超过协议规定的交货期限的十五天后仍未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书。

第十二条　处理争端

12.1 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明示为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按照约定的期限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五条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韩旭光　先生　　联系电话: 13967297335　　邮箱: jzhxg@126.com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
授权代表：
传真：0755-21515002
电话：0755-2151515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授权代表：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8624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号：PUR-P-2025155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洲”）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浙江金洲 意思是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浙江金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采购框架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品牌为“金洲”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镀锌管涂覆管产品），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3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镀锌管涂覆管产品，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甲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产品技术要求。

1.4 根据竞价结果，乙方镀锌管目标采购比例为本协议合作期内采购总额的 40%，乙方涂覆管目标采购比例为本协议合作期内采购总额的 80%。甲方将按季度或月度评估乙方实际采购占比，若实际采购比例偏离目标比例，甲方有权采取调整订单分配、限制下单数量或恢复采购等措施，使乙方实际采购比例

甲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11.4.3 担保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日至协议期满后 90 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书。

第十三条　处理争端

13.1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明示为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按照约定的期限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请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五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韩旭光　先生　　联系电话：13967297335　　邮箱：jzhxg@126.com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8.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2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151515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 7月 1日

4、百川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百川燃气）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孙建波 18631608060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业绩证明函

兹证明 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金洲 品牌：镀锌燃气管、外涂焊管 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时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金额	590 万元	150 万元	301 万元

本函件仅限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百川燃气
BESTSUN GAS

2023年度热镀锌钢管采购框架合同

（通用类）

买　　方：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永清县

14.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5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送货单模板》

附件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3：保密协议

附件4：技术要求

买方：浙江翼全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大榭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6401012200028440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电话：0316-6682666	电话：13587206480

2024年度热镀锌钢管采购框架合同

（通用类）

买　　方：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R-ZJJQ-CG-2024-0009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永清县

热镀锌钢管采购框架合同

买方：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标的物

1.1 产品的名称、规格。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1	010101000001	热镀锌钢管 DN15_2.8_500g	米	13%	------
2	010101000002	热镀锌钢管 DN20_2.8_500g	米	13%	------
3	010101000003	热镀锌钢管 DN25_3.25_500g	米	13%	------
4	010101000004	热镀锌钢管 DN32_3.5_500g	米	13%	------
5	010101000005	热镀锌钢管 DN40_3.5_500g	米	13%	------
6	010101000006	热镀锌钢管 DN50_3.8_500g	米	13%	------
7	010103050001	环氧焊接钢管 33.7_3.2_Q235B	米	13%	------
8	010103050002	环氧焊接钢管 42.4_3.5_Q235B	米	13%	------
9	010103050003	环氧焊接钢管 48.3_3.5_Q235B	米	13%	------

1.2 产品的数量以买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1.3 产品的价格以买方招采平台询比价审批结果为准。

1.4 产品投标价格为卖方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的价格，包括运费、装车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1.5“最优价格”：卖方所提供给买方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该价格不高于卖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包括其对外报价及成交价格）。

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

2.1.1 质量标准应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封存样品质量标准及其他标准等。

2.1.2 若采用卖方的企业标准，须将其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采用双方技术协议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2.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

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1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4.1.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5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送货单模板》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本页无其他内容　为签字盖章页

买方：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大榭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5401012200028440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电话：0316-6682666	电话：13187206480

2025 年度 镀锌钢管及环氧焊接钢管 采购框架合同

买　　方：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R-THFR-CG-2025-0077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永清县

12.2.4 另一方向法院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启动公司的清算程序。

12.2.5 若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解除、终止情况，买卖双方就合同已履行部分及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清算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2.6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3 日内仍未交货。

12.2.7 物资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8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9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1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4.1.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5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送货单模板》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买方：安徽国祯金鹿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建行太和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34001711308053002803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电话：0558-8658277	电话：

5、合肥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鲁少亚 18715162618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供货业绩证明

兹证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镀锌钢管采购定点供应商（合同编号：HR-2022-CG-0143）。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履约期间，已完成燃气用镀锌钢管供货金额：2843.50 万元，产品已全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燃气用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2022-CG-0143

供货人（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9日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原材料单价（元/米）	其他费用单价（元/米）	综合单价（元/米）	小计（元）
1	镀锌钢管	DN15	米					
2		DN20	米					
3		DN25	米					
4		DN32	米					
5		DN40	米					
6		DN50	米					
7		DN65	米					
8		DN80	米					
9		DN100	米					
10		DN150	米					
合计金额（元）：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整（¥48358827.20）								

注：1、上述表格中单价、金额及合计金额均含13%增值税，单位为人民币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上表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保留对货物需求数量[illegible]期进行调整的权利。依据招标文件约定，乙方约占供货量的[illegible]%，结算

2、下列关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燃气用镀锌钢管定点供应商（项目编号：2022BFFAZ00694)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里牌（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2025-2028年度燃气用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2025-CG-093

供货人（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时间：2025.6.3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清单（1标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原材料单价（元/米）	其他费用单价（元/米）	综合单价（元/米）	小计（元）
1	镀锌钢管	DN15	米	102300				
2		DN20	米	59130				
3		DN25	米	329500				
4		DN32	米	550				
5		DN40	米	326700				
6		DN50	米	99600				
7		DN65	米	35100				
8		DN80	米	6000				
9		DN100	米	55				
10		DN150	米	55				
11	镀锌钢管（加厚）	DN20	米	280				
12		DN25	米	3300				
13		DN40	米	3300				
14		DN50	米	1700				
合计金额（元）：16999011.6（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零壹拾壹元陆角）								

注：1、上述表格中金额均含13%增值税，单位为人民币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上表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按照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乙方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乙方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足或达到下列任一条件，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1)合同到期，如合同期内已下发的订单尚有未完成的，顺延至订单完成；(2)合同履行金额达到中标金额（1699.90116万元），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思阳	委托代理人：郑武
经办人：刘飞阳	经办人：

扫描全能王

6、滨海燃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达）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孙海超 022-58801800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使用我公司镀锌钢管（燃气专用），给予了我公司大力支持和信任。目前我公司对贵公司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采购金额进行了初步统计，请给与确认，十分感谢！

时期	2023 年度
销售总金额（万元）	935.60

该销售金额仅用于投标使用。

供货方（盖章）：
2024 年 01 月 08 日

需货方（盖章）：
2023 年 01 月 08 日

2022年-2023年热镀锌钢管供销协议

需方：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及其分、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特委托需方向供方采购热镀锌钢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需方招标及双方协商一致，就热镀锌钢管的生产加工、检验、供货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 协议：指需方与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它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供方履行协议时，需方或其分、子公司应支付给供方的合同货物价格。

3. 现场：指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或其分、子公司指定的地点。

4. 验收：系指需方或其分、子公司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程序。

5. 需方分、子公司：指需方所属的分、子公司，以及需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新设立或收购的公司。

6. 合同货物:指需方或其分、子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采购订单》向供方采购的货物。

二、采购价格与数量

1. 本协议为单价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为供方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或其分、子公司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即包含：材料加工费、出厂检验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各种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收取的检验检测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另行约定的价格调整原则外，采购单价（不含税）固定不变，税金按相应增值税税率计取（税率结算时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需方或其分、子公司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及型号、价格等，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采购价格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不定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方中标份额为需方合同期内采购总量的70%，中标份额原则上在合同执行中不得突破，特殊情况以需方最终确认为准。如发生供应商服务不佳等特殊情况，需方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情况对中标份额进行调整。

具体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以需方或其分、子公司向供方发出的加盖需方或其分、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采购订单》（附件二）为准。

供方在收到需方或其分、子公司有效的《采购订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发送给需方或其分、子公司。若供方无法全部满足需方或其分、子公司的订单

1. 本协议（合同），补充合同及《采购订单》；2. 双方的往来文件、函电、传真等；3. 产品的有关制造、安装规范、标准；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

二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各方可采用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合同）及《采购订单》，也可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合同）及《采购订单》。各方不得仅以签署方式和形式的不同，否认本协议（合同）或《采购订单》之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供货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协议签订地点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六号楼 5 层。

（以下无正文）

需方：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尧

授权委托人：

手机：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E6-5 楼

电话：022-58801800

供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张琪

手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采购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采购订单》

附件三 《调价函》

附件四 《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目录》

供货框架协议

编号：TGL-MY-DXG-20240718-ZJJZ

需方（甲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采购热镀锌钢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热镀锌钢管的生产加工、检验、供货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 协议：指需方与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它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供方履行协议时，需方依据《采购订单》应支付给供方的合同货物价格。
3. 现场：指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指定的地点。
4. 验收：系指需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程序。
5. 需方：指需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的需求单位。
6. 合同货物:指需方按照本协议和《采购订单》向供方采购的货物。

二、采购价格与数量

1. 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为供方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即包含：材料加工费、出厂检验费、包装费、各种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收取的检验检测费，如发生以上检验检测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价（不含税）固定不变，税金按相应增值税税率计取（税率结算时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需方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及型号、价格等，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采购价格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不定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需方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量100%，在协议执行中，追加采购份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采购总量的10%，特殊情况以需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加盖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采购订单》（附件二）为准。

供方在收到需方有效的《采购订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发送给需方指定联系人。若供方无法全部满足需方的本次采购需求，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书面回复送达需方之日为订单取消之日，需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若供

扫描全能王

1. 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需方书面确认更长时间内）供方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协议自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全部或部分终止：

（1）供方未能在本协议及《采购订单》规定期限内或需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供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2. 如根据上述情形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供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亦应赔偿需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 合同价格有效期结束后，如双方未能就下一周期的供货价格达成一致时，则本协议自期满之日终止。

4. 当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本协议终止，协议双方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按国家破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5.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采购订单》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协议修改

1. 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价格有效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价格情况，续签本协议并重新约定商品价格，也可终止本协议。

二十、通知

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以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双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需方依据本协议及《采购订单》与供方发生争议的，也以本协议约定的通讯联络方式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对方。以专人递交方式发送通知的，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通知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如本协议载明的通讯联络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联络信息变更或拒收等其他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相关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十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届满后，除双方续签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但需方在有效期满前已发出的《采购订单》仍然有效，本协议对上述《采购订单》仍然适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其中条款。协议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时，

扫描全能王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协议签订地点

（以下无正文）

需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手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方：浙江金霸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郭洪

手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 《采购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采购订单》

附件三 《调价函》

供销专用合同

编号：TGL-MY-DXG-20250806-ZJJZ

需方（甲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特委托需方向供方采购热镀锌钢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热镀锌钢管的生产加工、检验、供货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 协议：指需方与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它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供方履行协议时，需方依据《采购订单》应支付给供方的合同货物价格。

3. 现场：指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或其客户指定的地点。

4. 验收：系指需方或其客户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程序。

5. 需方客户：指需方的客户。

6. 合同货物:指需方按照本协议和《采购订单》向供方采购的货物。

二、采购价格与数量

1. 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为供方将合同货物运抵需方或其客户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即包含：材料加工费、出厂检验费、包装费、各种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收取的检验检测费，如发生以上检验检测费用，由各方按照责任归属自行承担。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价（不含税）固定不变，税金按相应增值税税率计取（税率结算时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需方或其客户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及型号、价格等，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采购价格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不定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以需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加盖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采购订单》（附件二）为准。

供方在收到需方有效的《采购订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发送给需方。若供方无法全部满足需方的本次采购需求，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书面回复致达需方之日为订单取消之日，需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若供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上述行为，则视为供方可以按照《采购订单》要求供货。

1

的义务按国家破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采购订单》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

十八、协议修改

1. 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九、通知

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以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双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一致确认，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对方。以专人递交方式发送通知的，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通知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如本协议载明的通讯联络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联络信息变更或拒收等其他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相关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十、资格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后，但需方在有效期满前已发出的《采购订单》仍然有效，本协议对上述《采购订单》仍然适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其中条款。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使用和退还管理

1. 供方为保证切实履行本协议合同义务，向需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供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三日内向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期缴纳的，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03005356716

银行行号：325110055032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 整（￥200000.00）。

4.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供方出现违约等情况且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需方有权直接从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扣款发生，供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5. 供方在本协议质保期满后如不再向需方供应货物或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时，由供方提出

7

浙江欣兰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LANDO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02030424
扫描全能王

二十五、协议签订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正文）

需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采购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采购订单》

附件三《调价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杭州天然气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许为民 13805740700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使用我公司产品，给予了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目前我公司对贵公司近三年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初步统计，明细如下请给与确认，十分感谢！

时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1186 万元	1677 万元	1275 万元

供货方（盖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需货方（盖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编号：JC-MM-0113-2022

买方：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艮山东路 136 号

电话：（0571）—88163638

传真：（0571）—85144810

邮政编号：310007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电话：（0572）—2260983

传真：（0572）—2263493

邮政编号：213000

本合同是买方为确定镀锌电阻焊钢管的供货商和供货单价而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合同，镀锌电阻焊钢管的数量以买方管网建设的实际需求量为准。本合同所采购的 Q235B 镀锌电阻焊钢管，应按 GB/T3091—2015 标准和 GZHT2021070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检验和交货；镀锌采用热浸镀锌法，镀锌锌锭采用 1#锌（参考标准 GB/T470-2008《锌锭》）。将用于杭州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的工程施工，卖方必须对其交货的产品质量认真负责。

本合同采取卖方按买方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卖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加工工艺等要求进行加工的方式。

本合同由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制订，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签署。有关货物条款如下：

第一条　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 GZHT20220705 号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资料的制作。

第二条　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本次合同合计数量及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钢材	规格	预计重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单项小计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15*2.8	5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20*2.8	11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25*3.2	34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32*3.5	70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40*3.5	30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50*3.8	48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65*4.0	19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80*4.0	10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100*4.0	35			
合计	——	——	2260	——	——	1427775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4277750.00元	

备注：1、钢管为电阻焊钢管，钢材生产厂家为宝武钢铁（含马钢）集团、鞍钢集团、山东泰山钢铁集团、凌源钢铁股份，用热浸法镀锌。在每根钢管外壁上分别注明产品标志和实际长度。每支钢管的定尺长度为5.8米、6米，非定尺长度3米-7米，（不包含5.8米和6米）。钢管需捆扎成捆交货。

2、数量按招标文件可适当变更，但以买方通知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3、交货数量按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实际需要量供货。具体各批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发货通知后7日内到库，非定尺长度生产周期7个工作日。结算按每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交货数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

第三条　原产地：原产地为卖方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生产厂家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装运地：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第五条　交货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独城206号（计量采保管理中心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条款：

卖方应安排好运输，费用由卖方支付。交货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自负。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603962 4

3	Q235B	DN25	[redacted]	[redacted]
4	Q235B	DN32	[redacted]	[redacted]
5	Q235B	DN40	[redacted]	[redacted]
6	Q235B	DN50	[redacted]	[redacted]
7	Q235B	DN65	[redacted]	[redacted]
8	Q235B	DN80	[redacted]	[redacted]
9	Q235B	DN100	[redacted]	[redacted]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此合同一式5本，买方执3本，卖方执2本。

买方单位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经办人：

卖方单位盖章：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9.9.

经办人：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编号：JC-MM-0156-2023

买方：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艮山东路 136 号

电话：（0571）—88163638

传真：（0571）—85144810

邮政编号：310007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电话：（0572）—2260983

传真：（0572）—2263493

邮政编号：213000

本合同是买方为确定镀锌电阻焊钢管的供货商和供货单价而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合同，镀锌电阻焊钢管的数量以买方管网建设的实际需求量为准。本合同所采购的 Q235B 镀锌电阻焊钢管，应按 GB/T3091—2015 标准和 GZHT2021070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检验和交货；镀锌采用热浸镀锌法，镀锌锌锭采用 1#锌（参考标准 GB/T470-2008《锌锭》）。将用于杭州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的工程施工，卖方必须对其交货的产品质量认真负责。

本合同采取卖方按买方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卖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加工工艺等要求进行加工的方式。

本合同由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制订，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签署。有关货物条款如下：

第一条　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 GZHT20230802 号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资料的制作。

第二条　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本次合同合计数量及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钢材	规格	预计重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单项小计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15*2.8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20*2.8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25*3.2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32*3.5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40*3.5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50*3.8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65*4.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80*4.0				
热浸镀锌钢管	Q235B	DN100*4.0				
合计	——	——	2145	——	——	1200395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仟贰佰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2003950.00 元.		

备注：1、钢管为电阻焊钢管，钢材生产厂家为宝武钢铁（含马钢）集团、鞍钢集团、山东泰山钢铁集团、凌源钢铁股份，用热浸法镀锌。在每根钢管外壁上分别注明产品标志和实际长度。每支钢管的定尺长度为 5.8 米、6 米，**非定尺长度 3 米-7 米（不包含 5.8 米和 6 米）**。钢管需捆扎成捆交货。

2、数量按招标文件可适当变更，但以买方通知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3、交货数量按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实际需要量供货。具体各批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发货通知后 7 日内到库，非定尺长度生产周期 7 个工作日。结算按每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交货数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

第三条　原产地：原产地为卖方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生产厂家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装运地：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第五条　交货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独城 206 号（计量采保管理中心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条款：

卖方应安排好运输，费用由卖方支付。交货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自负。

3	Q235B	DN25	3.2	
4	Q235B	DN32	3.5	
5	Q235B	DN40	3.5	
6	Q235B	DN50	3.8	
7	Q235B	DN65	4.0	
8	Q235B	DN80	4.0	
9	Q235B	DN100	4.0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此合同一式5本，买方执3本，卖方执2本。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文波

签字日期：2023.11.7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8、浙江洁诚

材料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朱琳 15988401122
签约合同价	附业绩证明函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浙能燃气）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使用我公司产品（燃气用镀锌钢管），给予了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目前我公司对贵公司近三年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初步统计，明细如下请给与确认，十分感谢！

年份	大约销售额
2023 年	2827 万元
2024 年	2400 万元
2025 年	1843 万元

本函件仅限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需货方（盖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正本

合同编号：JC-WZ-CG-2022002

2022-2024年度燃气用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买方：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招标编号为 ZJTY-2022-08-03-005 的 2022-2024 年度燃气用镀锌钢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总则

1、买方经过招标，选择确定卖方为本合同所述货物的供应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超出合同总价，采购货物的数量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会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有所调整。除买方另有明确书面通知外，在本合同项下，买方不会超出合同总价采购或在本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继续下单采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通过实际发生的订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和文件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认可，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对于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合同义务，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之约束。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如下含义：

1.1“买方或业主”：系指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1.2“卖方”：系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即承担设备材料加工、制造和供应的一方或其合法继承人。

1.4“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后果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5“合同价款”：系指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用以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6“一方”：系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1.7“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需由卖方承担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以及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等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1.8“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加工或使用的地点。

1.9“验收”：系指买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接收和检验的程序。

1.10“日”：系指公历日。

1.11“月”：系指根据公历，从某个月份中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时间段。

1.12“订货单”，指买方每周一次或因紧急采购需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报送，要求卖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单据。卖方收到订货单后须立即对订货单进行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向买方回复确认后的订货单，并在 7 日内完成供货。

1.13“验收单”，指卖方的供货运抵交货点时，双方对实际交货数量、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买方出具的确认单据。

1.14 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卖方以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延迟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未将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场地（浙江省范围内），以及索要任何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费用，买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批次或此部分所需的货物，由此而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部分（即此批次或此部分货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向卖方采购所花费更多的那部分金额）由买方从卖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回，若出现履约担保不足的情况时，卖方对超额部分向买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买方将根据卖方的履约情况，定期对卖方进行诚信、业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入有关考查档案作为后续采购的参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或双方议定的公司、部门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单价（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壁厚（mm）	单位	需求量	支重（kg/支）	单价（元/支）	合价（元）
1	镀锌管（6米/支）	DN15	2.8	支	93510			
2		DN25	3.2	支	93700			
3		DN32	3.5	支	49580			
4		DN40	3.5	支	60270			
5		DN50	3.8	支	61860			
6		DN65	4	支	2750			
7		DN80	4	支	6520			
8		DN100	4	支	470			
9		DN15	3.5	支	21510			

10	镀锌加厚管（6 米/支）	DN25	4	支	29750	
11		DN32	4	支	14540	
12		DN40	4.5	支	16060	
13		DN50	4.5	支	12350	
14		DN65	4.5	支	200	
15		DN80	5	支	1910	
16		DN100	5	支	620	
17	镀锌套管（6 米/支）	DN32	3.5	支	2310	
18		DN40	3.5	支	780	
19		DN50	3.8	支	430	
20		DN65	4	支	450	
21		DN80	4	支	490	
22		DN100	4	支	490	
23		DN150	4.5	支	510	
24		DN200	6.5	支	560	
25		DN250	7	支	480	
总价（元）						62110817.90

注：1.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卖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税率 13%）、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上述货物单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调价原则调整。

2. 卖方理解买方在每批次的货物订货单中均有可能指定多个浙江省内的交货地点（当前为安吉、德清、海盐、建德、临安、平湖、义乌、上虞、江滨、宁海、新昌、象保、嵊州、衢州、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龙泉、青田、遂昌、云和、景宁、泰顺、平阳、庆元共计 26 个地点，如后续有新增地点卖方需按同样要求进行发货），卖方承诺根据买方在具体订货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再另行向买方索要。

3.卖方承诺所供货物的钢板原材料品牌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

第六条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措施，使材料及设备避免磕碰、划伤、抛摔、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害，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如果因为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类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6.2 卖方应就装车货物随车提供四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的内容包括该批

签署页：

买方：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 103 号 4 楼

开（发）票信息：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1121MA7NBK4B0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侨乡支行

账号：19845201040007901

卖方（盖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电话：0572-2260156

传真：

税号：913300001469757672

开户行：农行湖州市分行营业中心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13

正本

合同编号：JC-WZ-CG-2025001

2025-2026年（两年度）镀锌钢管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1.12“订货单”，指买方每周一次或因紧急采购需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报送，要求卖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单据。卖方收到订货单后须立即对订货单进行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买方回复确认后的订货单，并在7日内完成供货。

1.13“验收单”，指卖方的供货运抵交货点时，双方对实际交货数量、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买方出具的确认单据。

1.14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卖方以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延迟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未将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场地（浙江省范围内），以及索要任何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费用，买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批次或此部分所需的货物，由此而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部分（即此批次或此部分货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向卖方采购所花费更多的那部分金额）由买方从卖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回，若出现履约担保不足的情况时，卖方对超额部分向买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买方将根据卖方的履约情况，定期对卖方进行诚信、业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入有关考查档案作为后续采购的参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之后的变更、补充协议、谈判纪要、承诺函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

（3）中选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报价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上述规定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先于后者；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或双方议定的公司、部门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单价（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壁厚（mm）	单位	需求量	支重（kg/支）	单价（元/支）	合价（元）
1	镀锌管（6米/支）	DN15	2.8	支	69889	8.01		
2		DN25	3.2	支	66475	15.02		
3		DN32	3.5	支	25097	20.87		
4		DN40	3.5	支	27475	24.04		
5		DN50	3.8	支	60171	32.85		

6	镀锌加厚管（6米/支）	DN65	4	支	1005	44.04	
7		DN80	4	支	4759	51.86	
8		DN100	4	支	235	67.37	
9		DN15	3.5	支	35492	9.55	
10		DN25	4	支	27902	18.14	
11		DN32	4	支	15142	23.46	
12		DN40	4.5	支	7846	29.98	
13		DN50	4.5	支	44159	38.2	
14		DN65	4.5	支	465	49.01	
15		DN80	6	支	3904	63.62	
16		DN100	6	支	1615	82.89	
17	镀锌套管（6米/支）	DN32	3.5	支	5390	20.59	
18		DN40	3.5	支	2226	23.71	
19		DN50	3.8	支	1655	32.4	
20		DN65	4	支	1160	43.49	
21		DN80	4	支	1216	51.21	
22		DN100	4	支	1330	66.52	
23		DN150	4.5	支	610	108.76	
24		DN200	6.5	支	560	206.93	
25		DN250	7	支	450	278.55	
总价（元）							48722025.74

注：1.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卖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税率13%）、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上述货物单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调价原则调整。

2、卖方理解买方在每批次的货物订货单中均有可能指定多个浙江省内的交货地点（当前为安吉、德清、海盐、建德、平湖、义乌、上虞、江滨、宁海、新昌、象保、嵊州、衢州、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龙泉、青田、遂昌、云和、景宁、泰顺、平阳、庆元共计25个地点，如后续有新增地点卖方需按同样要求进行发货），卖方承诺根据买方在具体订货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已经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再另行向买方索要货物价款外的其他费用。

3.卖方承诺所供货物的钢板原材料品牌为宝钢、鞍钢、日照钢铁，锌锭牌号为Zn99.995（即：0#锌锭）。

第六条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箱或（纸质）材料包装。

5

签署页：

买方：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 103 号 4 楼

开（发）票信息：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1121MA7NBK4B0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侨乡支行

账号：19845201040007901

卖方（盖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电话：0572-2260156

传真：

税号：91330000146975767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13

9、华润燃气

设备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华润燃气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框架合同无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华润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目录
镀锌管供应商合作协议

甲方：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华润燃气”）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本协议为通过华润燃气集团评审，入围华润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目录的依据，并作为乙方与甲方各成员公司合作的基本条件。

此协议为甲方各成员公司（指甲方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乙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基本条件，甲方各成员公司根据本协议在订货时与乙方签订具体需购买产品的购销合同。《产品购销合同》的内容不得和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相抵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乙方向甲方各成员公司提供物资的相关明细由各成员公司与乙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确定。

二、产品的技术、工艺、材质及运输等要求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要求应与评选文件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并且本规定为产品设计、制造、检验、验收和试验的最低要求。若规定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或该行业普遍适用之标准与规范为准。当相关要求出现冲突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技术标准见附件《华润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物资技术标准》。**

三、供货要求

1. 乙方需确保按《产品购销合同》及书面订单（甲方物资管理系统的标准订单）的要求供货。在交货截止日期前，应及时运至购方的指定地点，通知购方现场验收，并签署产品交接验收单。如乙方未见到甲方物资管理系统的标准订单而进行供货的，出现的任何不可预见问题（包括无法收到货款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供给甲方各成员公司的产品，必须为华润燃气现场考察时认可的生产基地所生产，严禁代工或由未认可的生产基地进行供货。乙方新增生产基地或

任何第三方。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协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合作过程中，如遇到甲方成员公司在采购、合作、管理存在诚信合规等方面问题，可向甲方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十二、协议适用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 年。甲方有权提前或重新进行该类别物资的招标入围，如甲方提前或重新入围招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招标过程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若有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签字及盖章：

甲方：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10、中石油昆仑燃气

设备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李创 18986105349
合同价格	框架合同无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自助服务：自助服务查询 > 信息查询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1715414　　MDM编码：1000826007　　供应商状态：正常

基本信息　产品信息　资质信息

查看已经准入产品　已添加的准入产品　查看剔除产品

普通钢材(03)()

物料分类码：　　物料级别：　　查询

已准入产品

物料级别	物料分类码	物料分类名称	目录备注	产品状态	是否为正式产品	202 考评分级结果	产品准入单位	产品类型	制造商	备注	产品范围	操
一级	03100102	镀锌焊接钢管		正常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制造商			国内	查

显示 10 条记录　正显示1到1条记录 共计: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602803962 4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1](33)0192 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所递交的 2021 年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镀锌钢管定商定价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TC-A1-21330101）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特此通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10-88354433　　传　真：010-88356050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ZY24-CZ06-WZ1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镀锌钢管定商定价集中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确定以下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联系。

中标人名单（按排名排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天津君诚管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

招标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279023269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728615761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7576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15*2.8	吨	3.935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32*3.5	吨	3.677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50*3.8	吨	7.01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40*3.5	吨	12.875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25*3.2	吨	3.932			13%	
合计					¥166857.33		¥21691.4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圆柒角玖分	（小写）¥188548.79
备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帐号：19103001040002515	

开票人：叶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279023842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728615761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7576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32*3.5	吨	2.463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5H燃气专用]镀锌管	DN40*3.5	吨	28.158			13%	
合计					¥161682.35		¥21018.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零壹圆零陆分	（小写）¥182701.06
备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帐号：19103001040002515；	

开票人：叶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198143382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东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722780291995X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7576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镀锌管	DN15	吨	5.138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镀锌管	DN25	吨	28.106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镀锌管	DN50	吨	103.415			13%	
合计					¥ 729156.04		¥ 94790.30

价税合计（大写）：⊗捌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823946.34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19103001040002515;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245622731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0785013097E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7576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HR]镀锌管	DN40*3.5	吨	5.666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HR]镀锌管	DN25*3.2	吨	6.544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HR]镀锌管	DN15*2.8	吨	3.98			13%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燃气专用HR]镀锌管	DN50*3.8	吨	7.044			13%	
合计					¥ 122929.60		¥ 15980.86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圆肆角陆分　（小写）¥ 138910.46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19103001040002515;

开票人：叶芳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039624

11、上海燃气

设备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20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岳峰 13671760393
合同价格	框架合同无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使用我公司产品（燃气用镀锌钢管、环氧外涂覆钢管），给予了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目前我公司对贵公司近三年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初步统计，明细如下请给与确认，十分感谢！

时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总金额	1745 万元	2158 万	1569 万

本函件仅限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需货方（盖章）：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物资采购单价合同

需方（全称）：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乙方有意向甲方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金额及交货期限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税率	交货期限
镀锌钢管\DN15\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20\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25\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32\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40\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50\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80\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100\无防腐\1.6MPa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镀锌钢管\DN150\无防腐	无	众柘	M	[redacted]	13%	2023.12.31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4 合同补充和修改

11.4.1 本合同内产品如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

1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并签署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其他

1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甲方产品相关规定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规定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可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书面提供正常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则视为违约；如乙方提供保证，但在 15 天内仍未按保证履约，则同样视为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1.5.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按合同约定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或未达到相应执行标准要求，以及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1.5.4 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其他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11.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039624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俊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656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柘中路 9 号-2
电话：021-63687766	电话：021-33707004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物资中央采购总价合同

需方（全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乙方有意向甲方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金额及交货期限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税率	总价（元）	交货期限
镀锌钢管\DN15\无防腐\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2天
镀锌钢管\DN20\无防腐\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2天
镀锌钢管\DN25\无防腐\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2天

Z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028039624
扫描全能王

问题，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0.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11.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4 合同补充和修改

11.4.1 本合同内产品如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

1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并签署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其他

1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甲方产品相关规定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规定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可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书面提供正常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则视为违约；如乙方提供保证，但在 15 天内仍未按保证履约，则同样视为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2039624
扫描全能王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注册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物资中央采购总价合同

需方（全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乙方有意向甲方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金额及交货期限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税率	总价（元）	交货期限
镀锌钢管\DN15\涂覆\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3天内
镀锌钢管\DN20\涂覆\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3天内
镀锌钢管\DN25\涂覆\1.6MPa	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	M		13%	见合同2.1条款	订单发出后3天内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020039624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0.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11.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4 合同补充和修改

11.4.1 本合同内产品如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

1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修改，并签署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其他

1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甲方产品相关规定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规定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可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书面提供正常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则视为违约；如乙方提供保证，但在 15 天内仍未按保证履约，则同样视为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付甲方未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金盾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600200039624
扫描全能王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电话：33570777

传真：

E-mail：

乙方（盖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15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刘文宇 13828435595
合同价格	框架合同无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年[热浸镀锌钢管]物资采购
框架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TX-2022-055]

乙方合同编号：[　　]

签 约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买方）：[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荣光新]

联 系 人：[刘双全]　　电话：[15914076070]

电子邮箱：[liusq01@szgas.com]　　传真：[　]

乙　　方（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联 系 人：[钱龙]　　电话：[0572-2260983]

电子信箱：[541771162@qq.com]　　传真：[0572-2263493]

件载明的份额确定。其中，乙方分配的安徽、河北片区初始份额为40%、江苏、浙江片区初始份额为60%、江西片区初始份额为40%、广西、云南片区初始份额为60%、湖南、湖北片区初始份额为60%。甲方实际履行合同时，上述份额仅为估算份额，不保证完全准确，同时，甲方每个季度和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会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市场份额，乙方认可甲方对市场份额的分配结果和调整结果。

11、履行合同时，投资系统各公司应严格按照乙方的市场份额按比例进行下单，甲方以半年为周期对各供应商的供货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当乙方订单量达到或超过其所占市场份额时，甲方将暂停乙方供货资格，以保障各供应商的市场份额稳定。

1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投资系统各公司名单

附件二、采购订单（样式）

附件三、技术规格书

附件四、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燃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甲 方：[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10月 9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燃气投资]公司
[2024-2026]年[热浸镀锌燃气钢管]物资采购
框架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TX-2024-033]

乙方合同编号：[ ]

签 约 地 点： [广东深圳]

甲　　方（买方）：[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八路268号燃气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想]

联 系 人：[骆 干]　　电话：[0755-88660148]

电子邮箱：[luogan@szgas.com.cn]　　传真：[ ]

乙　　方（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 系 人：[郑武]　　电话：[0572-2260985]

电子信箱：[1441480410@qq.com]　　传真：[0572-2263493]

甲 方：[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17日

乙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17日

13、中燃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燃气用镀锌焊接钢管
规格和型号	DN15-DN15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
买方名称	中燃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刘亮 13169926489
合同价格	框架合同无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项目持续进行中，已完工部分获用户肯定
备注	

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

合同编号：ZRFW-QYWZCG-202502920

甲方（买方）：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88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8栋401F、G、H

法定代表人：朱伟伟

电话/传真：0755-82900900

乙方（卖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传真：0572-2099999

鉴于乙方已取得甲方（以下统称中燃或甲方）的供应商资格并获准向甲方供应钢制管材（甲方认可的产品生产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中燃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各种协议。

2、中燃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的有关招标或竞价活动的招标或竞价文件、乙方相应的投标或竞价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3、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期限内所形成的所有有效订单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条款、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合同金额、规格、产地、计量单位以双方确认的有效订单为准（含乙方在中燃供应商协同平台上确认的订单），未按中燃供应商协同平台上确认甲方有效订单发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于甲方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甲方进行查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举报邮箱：　　如乙方不向甲方报告该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下达订单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工作往来的采购、工程、财务等部门人员（包括其家属、亲友）未在乙方单位（或乙方关联单位）担任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任职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披露。若违反前述保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下达订单总价的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利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事项或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下达订单总价的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于本合同项下向乙方下达新的订单，对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已下达的订单，双方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其余义务。

第二十四条：送达

1、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日常事务的沟通和协调：

甲方指定联系人：刘亮，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汪杰，联系电话：

（本页为《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914034010001131284

乙方（盖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19103001040002515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4]第 31-005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4]第31-00528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250,961.03	317,449,80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38,145.95	9,508,436.4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82,410,558.57	471,638,696.32
应收款项融资		102,890,562.54	124,031,630.49
预付款项		209,062,783.34	189,362,782.6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8,799,220.21	19,520,99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5,462,309.58	534,723,501.48
合同资产		13,892,756.33	9,621,019.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6,407,297.55	1,675,856,86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119,881,387.56	1,119,881,38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116,867.54	413,456,026.79
在建工程		3,343,350.87	18,025,23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633,673.09	92,306,58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8,651.19	7,542,0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2,742.40	16,553,95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706,672.65	1,667,795,222.50
资产总计		3,239,113,970.20	3,343,652,090.86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冬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0,14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306,135.59	113,262,59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941,785.30	80,162,474.99
应付职工薪酬		50,095,356.13	46,860,720.62
应交税费		26,474,763.25	10,311,813.24
其他应付款		426,629,623.21	444,984,78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63,649.33	14,923,959.84
流动负债合计		841,691,458.05	1,130,506,34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8,966.18	12,570,89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966.18	12,570,896.02
负债合计		854,600,424.23	1,143,077,237.91
股东权益：			
股本		520,535,520.00	520,535,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2,750,112.35	772,750,11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449,110.73	202,452,563.83
未分配利润		867,778,802.89	704,836,656.77
股东权益合计		2,384,513,545.97	2,200,574,85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9,113,970.20	3,343,652,090.86

法定代表人：李永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冬琴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818,328,263.74	4,196,559,158.9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3,375,631,617.78	3,771,185,638.69
税金及附加		14,918,666.51	11,023,142.57
销售费用		25,282,869.67	19,923,642.27
管理费用		63,747,606.23	67,115,421.65
研发费用		119,981,552.22	135,950,324.86
财务费用		-1,677,832.43	-2,375,781.23
其中：利息费用		201,851.41	1,075,648.06
利息收入		2,211,104.01	3,940,048.57
加：其他收益		26,607,000.90	6,089,31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308,758.21	10,147,95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91,241.79	-3,652,049.3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1,919.12	-6,598,58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4,736.63	-994,78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903.43	-28,697.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67,983.66	202,351,976.31
加：营业外收入		758,729.00	20,070.53
减：营业外支出		2,197,524.36	500,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029,188.30	201,871,446.84
减：所得税费用		32,063,719.28	18,758,80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65,469.02	183,112,64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65,469.02	183,112,64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965,469.02	183,112,64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冬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641,890.25	4,554,132,4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2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1,576.28	34,095,8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823,466.53	4,588,411,2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9,026,106.24	3,729,699,50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98,641.67	189,511,9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43,698.74	158,376,8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4,496.08	73,316,4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442,942.73	4,150,904,7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0,523.80	437,506,4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	1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914.00	239,77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8,914.00	14,039,7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0,234.90	29,602,26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0,234.90	29,602,2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320.90	-15,562,48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217,074.72	284,946,98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1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97,184.52	284,946,98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17,074.72	410,946,98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42,782.81	211,220,01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59,857.53	647,166,9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673.01	-362,220,01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8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86,716.22	59,723,95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45,615.98	257,221,66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32,332.20	316,945,615.98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冬琴

2024 年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5]第 31-002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5]第 31-00204 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铭

二〇二五年四月 [illegible]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37,443.32	395,250,96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42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85,336.23	8,638,145.95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70,611,308.01	382,410,558.57
应收款项融资		38,797,768.22	102,890,562.54
预付款项		148,391,274.03	209,062,783.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2,676,259.48	18,799,22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3,443,925.04	455,462,309.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523,433.42	13,892,756.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4,094,747.78	1,586,407,29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119,881,387.56	1,119,881,38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340,246.00	414,116,867.54
在建工程		2,324,328.48	3,343,35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063,661.68	89,633,673.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0,741.33	9,648,6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8,351.61	16,052,74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578,716.66	1,652,706,672.65
资产总计		3,311,673,464.44	3,239,113,970.20

公司负责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6,395.14	10,080,14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440,493.05	107,306,13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092,558.02	90,911,785.30
应付职工薪酬		42,543,905.46	50,095,356.13
应交税费		22,949,716.18	26,474,763.25
其他应付款		442,275,501.90	426,629,623.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803,938.40	20,163,649.33
流动负债合计		786,732,508.15	841,691,45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93,911.69	12,908,9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3,911.69	12,908,966.18
负债合计		801,726,419.84	854,600,424.23
股东权益：			
股本		520,535,520.00	520,535,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2,750,112.35	772,750,112.35
减：库存股		39,968,862.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112,559.96	223,449,110.73
未分配利润		1,013,517,714.71	867,778,802.89
股东权益合计		2,509,947,044.60	2,384,513,54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1,673,464.44	3,239,113,970.20

公司负责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80396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364,046,482.04	3,818,328,263.74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3,007,292,592.89	3,375,631,617.78
税金及附加		13,700,892.40	14,918,666.54
销售费用		24,187,743.54	25,282,869.67
管理费用		62,467,981.41	63,747,606.23
研发费用		107,427,821.32	119,984,552.22
财务费用		-3,214,300.10	-1,677,832.43
其中：利息费用		737,958.89	201,851.41
利息收入		4,013,947.24	2,211,104.04
加：其他收益		25,199,841.58	26,607,00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9,482,886.06	11,308,75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五、（五）	-899,184.11	-2,491,241.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671.25	-9,501,91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0,912.86	-4,544,73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33.72	-841,90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46,686.11	243,467,983.66
加：营业外收入		50,605.81	758,729.00
减：营业外支出		426,879.21	2,197,5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70,412.71	242,029,188.30
减：所得税费用		20,535,920.43	32,063,71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34,492.28	209,965,469.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34,492.28	209,965,469.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634,492.28	209,965,469.02

公司负责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313,422.61	4,526,641,89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8,044.69	27,181,5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081,467.30	4,553,823,46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414,283.36	4,129,026,10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66,019.09	182,698,64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35,402.09	93,343,69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52,960.69	46,374,4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468,665.23	4,451,442,9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12,802.07	102,380,52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5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80,792.13	1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43.40	818,9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041,035.53	14,618,91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7,915.69	24,510,23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007,915.69	24,510,2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66,880.16	-9,891,32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217,07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95.14	11,080,1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395.14	261,297,18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17,07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2,131.20	26,242,78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8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2,218.12	276,459,85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5,822.98	-15,162,67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86.51	60,18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858,614.56	77,386,71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32,332.20	316,945,61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3,717.64	394,332,332.20

公司负责人：李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2025 年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6]第 31-0027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6]第 31-00271 号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宗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15,869.99	90,137,44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664,403.90	548,42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96,573.43	7,085,336.23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48,522,705.43	370,611,308.04
应收款项融资		26,935,453.32	38,797,768.22
预付款项		240,093,571.27	148,391,274.0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42,520,053.60	32,676,25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2,283,254.55	433,443,925.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701,235.48	14,523,43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30.09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11,351.06	1,684,094,74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119,881,387.56	1,119,881,38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792,546.44	391,340,246.00
在建工程		2,254,078.93	2,324,32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279,537.84	88,063,661.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6,307.90	10,570,74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47,391.27	15,368,3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381,249.94	1,627,578,716.66
资产总计		3,792,992,601.00	3,311,673,464.44

公司负责人：李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52,356.75	1,626,39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128,864.36	104,440,493.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233,416.50	101,092,558.02
应付职工薪酬		36,833,925.33	42,543,905.46
应交税费		20,156,752.40	22,949,716.18
其他应付款		679,384,356.73	442,275,50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025.83	
其他流动负债		22,035,235.63	21,803,938.40
流动负债合计		1,223,536,933.53	786,732,50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95,514.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0,34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07,312.42	14,993,91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13,167.63	14,993,911.69
负债合计		1,297,750,101.16	801,726,419.84
股东权益：			
股本		520,535,520.00	520,535,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2,750,112.35	772,750,112.35
减：库存股		100,063,237.94	39,968,862.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901,477.43	243,112,559.96
未分配利润		1,044,118,628.00	1,013,517,714.74
股东权益合计		2,495,242,499.84	2,509,947,04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2,992,601.00	3,311,673,464.44

公司负责人：李会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979,718,123.25	3,364,046,482.04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659,617,612.47	3,007,292,592.89
税金及附加		13,823,455.27	13,700,892.40
销售费用		22,101,017.23	24,187,743.54
管理费用		63,614,727.12	62,467,981.41
研发费用		95,453,918.12	107,427,821.32
财务费用		1,119,874.57	-3,214,300.10
其中：利息费用		1,462,193.03	737,958.89
利息收入		597,854.02	4,043,947.24
加：其他收益		20,889,929.31	25,199,84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2,879,902.76	39,482,8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五、（五）	-626,740.06	-899,184.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40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6,970.60	-1,946,67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993.03	2,810,91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3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11,790.81	217,546,686.11
加：营业外收入		320,950.21	50,605.81
减：营业外支出		510,668.78	426,87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22,072.24	217,170,412.71
减：所得税费用		19,932,897.51	20,535,92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9,174.73	196,634,492.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9,174.73	196,634,492.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9,174.73	196,634,49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李云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1,987,725.41	3,985,313,42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19,287.58	25,768,0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107,012.99	4,011,081,46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637,698.90	3,424,414,2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04,039.62	181,366,0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28,079.73	75,935,40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5,823.12	42,752,9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715,641.37	3,724,468,6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91,371.62	286,612,80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8,528,000.00	1,701,5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06,607.65	40,080,79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335.40	388,24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748,943.05	1,742,041,03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8,477.41	14,007,9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100,000.00	2,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688,477.41	2,264,007,9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39,534.36	-521,966,88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11,457.80	1,626,39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11,457.80	1,626,39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15,689.61	31,232,13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4,436.62	40,000,08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90,126.23	71,232,2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1,331.57	-69,605,82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64.90	101,28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24,303.93	-304,858,61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3,717.64	394,332,33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98,021.57	89,473,717.64

公司负责人：李云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华良

五、2023-2025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1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1-2

中国农业银行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单位 招投标 需要，兹证实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证明有效期壹年。如在使用期限内贵单位本项资格审查工作结束或终止，无论该单位是否通过审查，本证明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公章）

日期：2023年07月07日

重要声明：

1.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定，仅供我行内部使用，恕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不负责任；

3.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管理要求作出信用等级的权利；

4.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意见，我行概不负责。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924

附件 1-2

中国农业银行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单位 招投标 需要，兹证实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证明有效期壹年。如在使用期限内贵单位本项资格审查工作结束或终止，无论该单位是否通过审查，本证明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公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1.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中国农业银行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单位 招投标 需要，兹证实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证明有效期壹年。如在使用期限内贵单位本项资格审查工作结束或终止，无论该单位是否通过审查，本证明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公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格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中国农业银行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单位 招投标 需要，兹证实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证明有效期壹年。如在使用期限内贵单位本项资格审查工作结束或终止，无论该单位是否通过审查，本证明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NO. CSCE330523006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经对评级企业尽职调查，结合企业基础素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履约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贵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2023年02月10日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2024年02月09日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Hangzhou Lianhe Credit Rating & Consulting Co., Ltd.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98624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杭信评 №[2024]110167　　信用档案号：8376699714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信用等级评估标准，经对贵单位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

The company has been put on recor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ating Industry and th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company's credit rating is confirmed as AAA afte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your basic quality, economic strength, repaying ability, management benefit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2024年03月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2025年02月

服务电话：0571-87025912

证书验证码

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HANGZHOU CREDIT RATING CO., LTD.

有效期自签发日起为壹年

信用浙江

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GRADE OF CERTIFICATE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综合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招标投标领域监管信息以及未来前景预测的评价，评定该企业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证书编号：HZWC20250208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发证机构：杭州维城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签发：

守合同重信用（2022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2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中石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2022-2025 年跟踪

易派客信用评价证书

商业信用中心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 级。

证书说明：

1.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第二、第三年实施跟踪评价。

2.跟踪评价合格的，加盖信用等级专用章可继续使用。未做跟踪评价的，证书失效。

3.本证书仅颁发电子版。

跟踪评价记录：

第二年跟踪

第三年跟踪

商业信用中心 跟踪专用章

证书编号： 20220104252

查询网址：http://www.epec.com http://www.syxyzx.org.cn

商业信用中心

颁发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62

易派客信用评价证书

商业信用中心依据易派客标准-法人信用认证，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 级。

证书编号： 20250104252

查询网址：http://www.epec.com http://www.syxyzx.org.cn

证书说明：

1.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第二、第三年实施跟踪评价。

2.跟踪评价合格的，加盖信用等级专用章可继续使用。未做跟踪评价的，证书失效。

3.本证书仅颁发电子版。

跟踪评价记录：

第二年盖章 第三年盖章

商业信用中心

颁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39824

六、投标人履约情况

。

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贵公司在 2023-2025 年度使用我们的“金洲”牌燃气专用镀锌管。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我们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配合支持，祝您生意兴隆、事业发达！

分项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产品质量	√		
价格	√		
供货周期	√		
售前售后服务	√		
履约能力	√		

客户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贵司对金洲的信任，使用我们的产品。希望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我们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配合支持，祝贵司生意兴隆、事业发达！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电话	0512-65116132
内容： 1、产品质量稳定，持续加强质量控制。 2、履约能力、服务质量良好。 客户盖章： 2025年01月23日			

履约评价表

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贵公司在 2022-2024 年度使用我们的“金洲”牌燃气专用镀锌管。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我们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配合支持，祝您生意兴隆、事业发达！

分项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产品质量	是		
价格	是		
供货周期	是		
售前售后服务	是		
履约能力	是		

客户单位：

2025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贵司对金洲的信任，使用我们的产品。希望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我们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配合支持，祝贵司生意兴隆、事业发达！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洁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浙能燃气）		
地址		电话	
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和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履约情况良好。 客户盖章、签字：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履约评价证明

我公司 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的热浸镀锌钢管 是由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提供的，该公司一直以来所供产品质量可靠、服务良好。长期以来供货无违规记录、履约评价为优良！

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使用情况评价如下：

1、履约情况：优
2、公司信用情况：优
3、售后服务情况：优
4、产品质量情况：优
5、供货情况：优
6、后期服务情况：优

用户单位（盖章）：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用户单位指甲方或使用单位、采购单位。

ENN新奥
质信智购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兹授予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N150以下钢管
2023-2024年度联合招采
优质供应商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荣誉证书
授予：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
广东省重点工程推荐品牌
百年建筑网
上海筑建网络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2025年3·15

重质量·讲诚信示范单位

编号：2025—00209

市场星报社（安徽财经网）

二〇二五年

荣誉证书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3年度上海市安装行业

优秀星级供应商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4年度上海市安装行业

优秀星级供应商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授予：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安徽省重点工程推荐品牌

上海领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七、投标人获得的科研情况

序号	科研情况及荣誉	获奖级别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国家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9.28	
2	研发中心资格（省级企业研究院）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2.8.17	
3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国家发展改委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5.12.31	
4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5	GB/T 3091-202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3.28	
6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8.29	
7	GB/T 30062-2013 钢管术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17	

8	CGAS001-2016 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	/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16.2.24	
9	GB/T 14291-2016 矿粉矿浆输送用电焊钢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8.29	
10	国家标准起草证明:《核电站用非核安全级碳钢及合金钢焊接钢管》、《流体输送用双金属复合耐腐蚀钢管》、《钢管无损检测》	/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1.23	
11	……				

附：科研情况及荣誉扫描件

1、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1455）

兹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三里桥路 3588 号，3130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09-28

截止日期：2030-09-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2、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科发条〔2012〕177号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方案》确定的企业研究院建设任务，根据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条件和要求，经过“三审一决策”程序，择优遴选了一批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进步的企业组建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金盛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62

现将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立项和培育建设名单下达给你们，请尽快落实建设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对企业研究院建设的支持、检查与督促，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

附件：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名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8月17日

附件

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名单

一、立项建设名单

计划编号	企业研究院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地区
2012E90001	浙江省前进传动技术研究院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2	浙江省传化专用化学品研究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3	浙江省南都绿色能源研究院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4	浙江省大华信息技术研究院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5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6	浙江省百合花有机颜料研究院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7	浙江省东南网架研究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8	浙江省新化化工新材料研究院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12E90009	浙江省瑞明汽车铝部件研究院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012E90010	浙江省宜达耐腐蚀特种金属材料研究院	宜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2012E90011	浙江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研究院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012E90012	浙江省巨人通力电梯与扶梯设计研究院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湖州
2012E90013	浙江省金洲管道研究院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012E90014	浙江省诺力高端仓储物流机械研究院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012E90015	浙江省新凤鸣纤维材料技术研究院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3、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金鑫管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 GALLERIES CO., LTD.
3305020039624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文件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发改高技〔2015〕3246号

关于印发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贸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2015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ZHOU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0396 2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2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0	开山集团	开山集团技术中心
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3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5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6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7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3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4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5	晶科能源公司	晶科能源公司技术中心
46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8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9	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2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3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5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7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8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9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6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证书编号：GR202333009114
企业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批准机关：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00862 4

5、GB/T 3091-202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ICS 77.140.75
CCS H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91—2025
代替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Welded steel pipes for low pressure fluid delivery

2025-03-28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62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与 GB/T 3091—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及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合同或订单内容要求(见第 4 章，2015 年版的第 3 章)；
b) 更改了钢管尺寸交货方式(见 5.1.1，2015 年版的 4.1.1)；
c) 更改了最小公称壁厚(见表 1，2015 年版的表 1)；
d) 更改了管端要求(见 5.3.3.1，2015 年版的 4.5.1)；
e) 更改了重量交货方式(见 5.4.1，2015 年版的 4.6.1)；
f) 更改了低合金钢的牌号(见 6.1.1，2015 年版的 5.1.1)；
g) 增加了制管用原料要求(见 6.2)；
h) 更改了钢管交货状态(见 6.4，2015 年版的 5.3.1)；
i) 更改了钢管的力学性能要求(见表 6，2015 年版的表 5)；
j) 更改了拉伸试样取样要求(见 6.5.1.2、6.5.1.3，2015 年版的 5.4.2)；
k) 更改了焊缝横向拉伸要求(见 6.5.2，2015 年版的 5.4.3)；
l) 增加了镀锌钢管压扁试验要求[见 6.6.2 b)]；
m) 更改了液压试验稳压时间要求(见 6.7.1，2015 年版的 5.6.1)；
n) 更改了代替液压试验的无损检测要求(见 6.7.2，2015 年版的 5.6.2)；
o) 更改了缺陷补焊适用范围要求(见 6.8.3，2015 年版的 5.7.3.1)；
p) 增加了两条纵焊缝要求，更改了环焊缝要求(见 6.9.2，2015 年版的 5.8)；
q) 更改了镀锌钢管附着力压扁试验要求(见 6.10.4.2，2015 年版的 5.9.4.2)；
r) 更改了镀锌钢管镀锌层重量、均匀性、附着力试验取样数量(见表 8，2015 年版的表 6)；
s) 更改了镀锌钢管镀锌层重量的复验与判定规则(见 8.4.1，2015 年版的 7.4)；
t) 更改了钢管的标志要求(见 9.2.1，2015 年版的 8.1)；
u) 增加了钢管贮存要求(见 9.3)；
v) 增加了镀锌层重量试验瓦块状试样截取、面积计算要求(见附录 B)；
w) 增加了镀锌层均匀性试验瓦块状试样截取要求(见 C.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君诚管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济南迈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京华日钢管业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宝石管业有限公司、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天津[illegible]德润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广岭、沈淦荣、李相东、张洪顺、于富强、郭建君、唐本标、周志[illegible]、[illegible]江、苏章卓、韦奉、黄灿志、李奇、范铁争、杨伟芳、翟永利、于立新、赵晓杰、刘长春、温朝福、黄[illegible]、[illegible]少[illegible]、黄绮珊、赵福亮、熊俊波、郭勇、付利军、闫海波、马万山、刘凯松、薛建忠。

6、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ICS 77.140.75
H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93—2016
代替 GB/T 13793—2008

直缝电焊钢管

Steel pipes with a longitudinal electric(resistance)weld

2016-08-29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3793—2008《直缝电焊钢管》。与 GB/T 13793—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

——修改了尺寸允许偏差；

——修改了定尺长度和倍尺长度的允许偏差；

——修改了镀锌钢管重量换算系数；

——增加了 Q275、Q390、Q420、Q460 牌号，删除了 Q295 牌号及其技术要求；

——删除了制造方法中的焊后冷、热加工方法；

——修改了 Q195 的力学性能要求；

——增加了拉伸试验的取样方式及取样位置；

——修改了焊缝横向拉伸试验要求；

——修改了钢管的焊缝无损检测要求；

——修改了镀锌层重量要求；

——修改了锌层单位重量和厚度换算公式系数。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津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京华创新集团、国家石油天然气管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中元管业有限公司、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淦荣、沈百方、张松明、郭建君、温朝江、毕宗岳、唐鲸华、姜海东、董莉、江阳、袁守新、王亚平、张维旭。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792—1992、GB/T 13793—1992、GB/T 13793—2008。

7、GB/T 30062-2013 钢管术语

ICS 77.140.75
H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062—2013

钢管术语

Terminology of steel pipes and tubes

2013-12-17 发布　　201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长输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60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参照 API Std 5T1《缺陷术语》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上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奇、晏如、成海涛、董莉、赵斌、王利树、安健波、邵羽、王炜、钱乐中、杨伟光、王慧、李志、杨帆。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LANO PIPELINE AND TECHNOLOGYES CO., LTD. 330502003962

8、CGAS001-2016 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

CGAS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

CGAS001—2016

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necting collar fitting with pre-coated gas pipe

2016-02-24 发布　　2016-03-01 日实施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发布

前　言

为提高城镇燃气用镀锌钢管及其螺纹连接部位的抗腐蚀能力，标准编制组参考有关国内外技术标准，会同国内有关厂商和燃气企业经不断实践和认真总结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涂覆管技术要求、宽边管件技术要求、惰性填料技术要求、标志、标记和包装、装运与储存、产品验收要求、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施工安装要求等。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为规范性附录，附录F、附录G、附录H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推荐给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单位及工程技术人员采用。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归口管理，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圳铁大厦10楼，邮政编码：518026）负责解释。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寄解释单位。

主 编 单 位：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廊坊市新立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浩良　张柏坚　胡敏辉　刘新领　万　云　廖　琪
陶春辉　李克雄　陈　进　徐　静　张　琳　邓锦祥
杨伟方　汪整民　任艳青　伍学军　武春梅　崔志刚

主要审查人：王卫琳　张金环　徐　姜　李美竹　李江伟　李世亮

9、GB/T 14291-2016 矿粉矿浆输送用电焊钢管

ICS 77.140.75
H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291—2016
代替 GB/T 14291—2006

矿粉矿浆输送用电焊钢管

Welded steel pipe for ore pulp transportation

2016-08-29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03846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4291—2006《矿用流体输送用电焊钢管》。与 GB/T 14291—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
——删除了表 1(外径、壁厚、理论重量及试验压力)；
——修改了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
——修改了钢的牌号及化学成分；
——修改了交货状态要求；
——修改了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要求；
——增加了耐磨性要求；
——增加了冲击试验、金相检验和硬度试验要求；
——修改了钢管内毛刺去除要求；
——增加了钢管涂(衬)防腐、耐磨功能层塑料协议要求；
——增加了附录 A；
——增加了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武汉汉北钢铁有限公司钢管厂、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伟芳、顾苏民、杨连河、王慧、黄学祥、董莉、魏安家、张毅、杨忠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291—1993、GB/T 14291—2006。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国家标准起草证明《核电站用非核安全级碳钢及合金钢焊接钢管》、《流体输送用双金属复合耐腐蚀钢管》、《钢管无损检测》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钢标委秘字[2015]03 号

国家标准起草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你单位参加了《核电站用非核安全级碳钢及合金钢焊接钢管》、《流体输送用双金属复合耐腐蚀钢管》、GB/T 18256《钢管无损检测 用于确认无缝和焊接钢管(埋弧焊除外)水压密实性的自动超声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该3项标准已通过专家审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待批。

特此证明。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5 年 1 月 23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24

八、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单验真

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40033301996700000000001

投保人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被保险人

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

标的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名称	*销售区域	*预计年生产/销售数量	*预计年生产/销售额
高频直缝焊管	Φ21.3-Φ165.1	建材类产品，管道—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11,000	50,000,000
燃气专用镀锌管	DN15-DN150	建材类产品，管道—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7,400	41,870,000
涂塑钢管	DN15-DN150	建材类产品，管道—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550	2,770,000
涂覆钢管	DN15-DN150	建材类产品，管道—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370	2,590,000
不锈钢管材/管件	DN15-DN300	建材类产品，管道—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100	2,770,000
				保险产品预计销售总金额	100000000

保险方案

保险条款	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10日00:00:00起至2027年07月09日23:59:59止，共365天。		
索赔基础	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	无

主险	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	
				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50,000,000.00	CNY10,000,000.00	CNY250,000.00	CNY8,000,000.00	CNY2,000.00	CNY2,000.00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地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免赔说明：

附加险：

无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CNY56,000.00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CNY52,830.19　增值税：CNY3,169.81

缴费约定：

第1页　共3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100333019967000000001

缴费期数	币种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最迟缴费日期
1	人民币	CNY56,000.00元	100.00%	2026-07-09

特别约定：

1.经双方协商同意，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在出险后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585报案，对超过48小时才报案的，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部分，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2.2.本保单适用条款名称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C0000123091202203142913 3）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产品错误使用除外保险》（C0000123192202108271034 3）。
3.3.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绝对免赔额为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 赔额为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4.4.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其中人员伤亡责任限额2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 任限额3方元，但无论如何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合计 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30方元。每次事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800方元。
5.5.1.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式，无追溯期。2本保险承保的具体产品详见纸质投保清单。3.本保险合同投保产品销售范 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本险种根据全年预计销售额收取预计总保险费，期满后保险人有权对 该单位全年实际销售额进行核查，如果发现投保时的年预计销售额小于年实际销售额，需投保人依据年实际销售额补缴保 险费，否则出险时按照年预计销售额/年实际销售额进行比例赔付；如果发现投保时的年预计销售额大于年实际销售额， 需保险人依据年实际销售额退还投保人多缴的部分保费。5..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不承保因错误操作产品而引起的任 何对第三者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所导致的赔偿责任。6.如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支公司

签单日期：2026年07月09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人：魏亚男　　制单人：蒋莉莉　　经办人：蒋莉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心支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公司网站http://property.cic.cn/pay info index.html中进行查看。

浙江金属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400333019967000000001

附表：保险产品清单

被保险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规格型号	*预计年生产/销售数量	*预计年生产/销售额
1	高频直缝焊管		Φ21.3-Φ165.1	11,000	50,000,000
2	燃气专用镀锌管		DN15-DN150	7,400	41,870,000
3	涂塑钢管		DN15-DN150	550	2,770,000
4	涂覆钢管		DN15-DN150	370	2,590,000
5	不锈钢管材/管件		DN15-DN300	100	2,170,000

说明：本产品清单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险人（签章）：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396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合格产品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生产或出售的、保险单载明的产品或商品（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恶意、违法或犯罪行为引起的责任；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或政变；

（三）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二）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1/8

（三）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由于雇佣关系或依据雇佣合同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但被保险产品在投入预期用途后发生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性损坏而导致其它商品或产品的损失不受此限；

（七）第四十三条列明的信息技术除外条款中规定的情形；

（八）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九）精神损害赔偿；

（十）间接损失；

（十一）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二）被保险产品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尚未转移至用户或消费者手中时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违法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十四）追溯期以前（若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预交保险费。**预交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按照被保险产品的预计年销售额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出售的被保险产品的总值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交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被保险产品总值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产品检验制度，接受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和保险人对产品的质量检查监督，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建议，为保险人提供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单证、账册和有关资料。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

在于其他被保险产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损害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资料、产品购买发票、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四）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五）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六）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产品必须符合销售地安全认证标准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损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方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一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合同未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保险合同未约定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同一批次被保险产品，由于同样损害情形、原因、缺陷、错误等导致的索赔事件，**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适用每一事故的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有权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释义

本保险条款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一）产品：本保险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既包括其实际组成部分及部件，也包括其安装指示、包装材料、使用说明书、安全警

示和告知。

（二）被保险产品：是指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已投保本保险的产品或商品。

（三）缺陷：本保险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在产品责任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缺陷存在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或告知及警示等各环节。

（四）受损害方：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产品使用者、消费者、操作者或其他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

（五）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信息技术除外条款：

本条款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不包括数据或软件的损坏，特别是由于删除、破坏或改变原始结构所造成的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故本条款对下列情况不予赔偿：

1、数据或软件的损失，特别是由于删除、破坏或改变原始结构造成的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2、因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可供使用性、使用范围、可获取性遭到破坏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七）批次

是生产者依照产品标准生产并检验合格的、具备相同生产批号的同一批商品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一生产线、生产日期、原材料、工艺、配方等。不同类型商品或产品以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惯例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九、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不良信息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地区热浸镀锌燃气钢管批量采购（2026-2028年）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各类不良信息。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诺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地区热浸镀锌燃气钢管批量采购（2026-2028年）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上述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我单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地区热浸镀锌燃气钢管批量采购（2026-2028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地区热浸镀锌燃气钢管批量采购（2026-2028 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云南
	身份证号	4201111976112967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2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余均社会公众股东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 2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南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7-3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行政管理 36	诚实守信 1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LTD. 3305020039624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73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经营异常名录公告
  -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公告
  -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公告
  - 经营异常名录期满三年提醒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告
- 抽查检查公告
- 双随机一公开公告
- 行政处罚公告
- 司法协助公告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公示公告
- 无证无照经营公告
- 类别登记（备案）公告
- 信用修复决定公告
- 其他公告

公告标题：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区域筛选：不限　中央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行政处罚公告

暂无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003982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数据表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LAND PIPELINE AND TECHNOLOGIES CO., LTD. 3305026039624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法典首页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行贿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http://www.sz.gov.cn
数据开放
数据发布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输入关键字
环保汽车
共享出行
招标采购
交通建设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交通出行
鹏城交通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全部
政务动态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民互动
专题
办事服务
智能排序
时间排序
标题
正文
标题或正文
全部
一天以内
一周以内
一月以内
一年以内
抱歉，没有找到相关结果。建议您：
1.检查输入是否错误；
2.尝试简化输入词；
3.尝试用相似词或常见词。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序：智能排序
范围：标题
时间：全部时间
办事服务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53903440910000001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检索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结果0条
检索位置：全部
标题
正文
结果筛选：时间不限
全部栏目
按相关程度排序
暂无数据
搜索热词
1 采购
2 项目
3 深圳市
4 服务
5 装修